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231號

原告 雲及國際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戴邦旭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助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：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525萬4898元（工程款390萬1095元+本票135萬3803元=525萬489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萬307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民事第五庭 法官 蔡家瑜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6 月 5 日

書記官 黃麗靜